

信息披露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5,8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966,124.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不得有下列要求:

-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56,898,000元苏租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528,418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7.432%。
-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45,094,000元苏租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3,381,358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4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43,102,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26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调整为5.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4日调整为3.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租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56,898,000元苏租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528,418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7432%。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45,094,000元苏租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3,381,358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43,102,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26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数 (2024年6月31日)	变动数	期末数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6,496	0	13,096,4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413,724	13,381,358	4,356,795,082
总股本	4,356,510,220	13,381,358	4,369,891,578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2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起开始实施回购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615%;若以回购资金下限1亿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5)。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 and 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共支付资金总额为35,393,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不得有下列要求:

-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每股派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派发/转增股本方案

1. 派发/转增股本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派发/转增股本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派发/转增股本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1)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以公司总股本142,655,772张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 具体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一次交易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发现金股利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本息合计为142,655,772÷(1+13.86%)=124,444,38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044,388×10)÷(142,655,772÷0.97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39,044,388×0.4)÷142,655,772=0.3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一次交易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派发现金股利变动比例)=(前一次交易收盘价-0.97)÷(1+0.3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6,496	13,096,4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413,724	4,356,795,082
总股本	4,356,510,220	4,369,891,57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账户发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已办理相关手续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发/转增股本方案,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何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240,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192股,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6,395,181.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3.04%、第三年为3.09%、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调整为58.0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公告)。
- 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07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公告)。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240,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192股,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013%。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累计8,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36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期初数	变动数	期末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6,072,646	7,916,072,646	7,916,072,6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6,037,642	136	7,076,037,778
总股本	14,992,110,288	136	14,992,110,424

广东宏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达 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1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82元/股,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四期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63,8857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3年6月18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
-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7日,2024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781,018股,截至2024年6月17日,2024年第二期行权有效期届满,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行权期累计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273,357股,占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2.02%,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2,365,50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从2024年6月18日起失效,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2,365,500份。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 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

2.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9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P=10-v=13.35元/股。

2.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699份调整为367,7777份。

3.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A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份调整为10,146,3977份,注销20,500份。

4.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A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份调整为10,146,3977份,注销1份。

6.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份调整为347,3185份,注销20,46292份。

7.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A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份调整为10,113,878份,注销34,5197份。

9.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A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18份调整为202,0257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份调整为340,95177份,注销6,366878份。

11.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2021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

12.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A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8人调整为4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10,113,878份调整为9,570,1808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份调整为10,113,878份,注销34,5197份。

13.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2年6月5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10,12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4.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A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101,125份调整为97,22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0,95177份调整为337,14126份,注销3,810575份。

15.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2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25.83元/股。

16.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A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9,570,1803份调整为9,283,885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份调整为10,019,93427份,注销279,176份。

17. 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有280万份股票期权失效。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2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8.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3年5月4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6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97,0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6月17日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6月17日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1	董永强	董事长	920,000	0	0%	0%
2	陈永清	副董事长	600,000	600,000	100%	100%
3	陈永清	副董事长	600,000	600,000	100%	100%
4	陈永清	董事	300,000	0	0%	0%
5	林建忠	财务总监	480,000	376,000	78%	100%
6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7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8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9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0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1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2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3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4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5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6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7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8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19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0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1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2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3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4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5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6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7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8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29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0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1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2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3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4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5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6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7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468,000	52%	100%
38	林建忠	财务总监	2,828,000	1		